

東亞銀行新企業客戶成功申請「貸融易」貸款優惠條款及細則

一般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以下東亞銀行企業銀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由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 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成功開立「企業綜合理財戶口」之全新商業客戶 (「全新客戶」) 並成功申請「貸融易」分期貸款; 及
 - (ii) 不包括 (a) 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或定期存款戶口及任何戶口級別之企業綜合理財戶口之現有商業客戶或; (b) 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經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或; (c) 於任何期間被本行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
2. 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所有合資格客戶的參與資格, 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3. 除了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 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4. 是次優惠推廣期為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推廣期」)。
5. 為免生疑問, 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會被視作獨立企業客戶。
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7. 禮品不可轉讓, 不能兌換, 退款, 重新出售或兌換成現金或任何其他產品。
8. 本行保留權利不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推廣優惠及修改其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 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9. 參加本次推廣的合資格客戶被視為同意遵守本條款和細則。
10.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之雇員及其控制之公司不得參加此推廣。
1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 以英文版本為準。

港元存款額外年利率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實際年利率高達 2.88%，2.88%為 2024 年 3 月 13 日計算所得)

1. 合資格客戶于開立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後，該企業綜合理財戶口港元儲蓄帳戶（「指定帳戶」）的帳戶結餘可享 3 個月（「優惠期」）優惠存款利率（「優惠利率」）。優惠期從指定帳戶開戶日期兩個曆月後第一個工作日開始。舉例來說，如果指定帳戶於 2024 年 3 月開設，您可以在 2024 年 5 月開始享受優惠。

說明示例：

指定帳戶開立日期	優惠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于優惠期內，當指定帳戶的當日結餘達到如下相應帳戶結餘，指定帳戶的全數結餘即可享優惠利率。

帳戶結餘 (港元)	優惠利率
\$ 50,000 以下	港元標準儲蓄存款利率*
\$ 50,000 - \$ 999,999.99	港元標準儲蓄存款利率* + 1.005% p.a.
\$ 1,000,000 或以上	港元標準儲蓄存款利率* + 2.005% p.a.

*港元標準儲蓄存款利率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0.875%為 2024 年 3 月 13 日年利率。因此，優惠利率為 2.88%如帳戶結餘為港元\$1,000,000 或以上。

3. 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算乃以計息日當天香港銀行公會所公佈之 3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 1.50%為上限（「上限利率」）。
4. 倘若上限利率于計息日當天適逢為香港公眾假期及/或本行非工作日（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本行前一個工作日的上限利率則會被採用。
5. 即使上限利率比本行的港元標準存款利率低，指定帳戶將至少享受本行的港元標準儲蓄存款利率。
6. 有關優惠利率只供參考之用，本行保留隨時修改的權利。

7. 每月的總利息金額相等於該月內按日計算的利息總和。
8. 若指定帳戶被暫停或結束，將不可享有優惠利率。

電子支付交易交易費迎新優惠 - 經網上辦理匯出匯款，可享 50% 電子支付交易交易費用回贈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電子支付交易交易費迎新優惠（「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客戶于開立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後，可享 3 個月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交易費 50% 的回贈（「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
3. 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從指定帳戶開戶日期兩個曆月後第一個工作日開始，舉例來說，如果指定帳戶於 2024 年 4 月開設，則您可以在 2024 年 6 月開始享受優惠。

說明示例：

帳戶開立日期	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包括首尾兩天）	回贈接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4. 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只有透過企業電子網路銀行或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成功辦理之(i)匯出電匯(TT)，(ii) 本地同業撥賬(CHATS)，及(iii) 轉數快匯出匯款 (FPS)（「合資格交易」）。
5. 優惠只適用於收取標準交易費用的匯出匯款（發出匯款之費用及電報費(如有)），任何就合資格電子支付交易收取的額外費用，將不會獲享交易費用回贈，優惠期間最多可以有 10 筆匯出電匯，10 筆本地同業撥賬(CHATS)，及 10 筆轉數快匯出匯款 (FPS)（即總計 30 筆合資格交易）獲得交易費用回贈。
6. 回贈入帳當日，該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交易帳戶。
7. 回贈將於交易費用回贈適用期後三個月內或之前自動存入合資格帳戶。

「貸融易」分期貸款安排費半免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1. 「貸融易」分期貸款安排費半免優惠只適用於由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申請（包括首尾兩天），以本行收到申請當日日期為準。（「貸融易」的「合資格客戶」）。
2. 東亞銀行擁有絕對決定權
 - 對任何「貸融易」分期貸款安排費半免之參與資格，「貸融易」分期貸款之安排費半免之計算方式或其更改及安排費半免之金額；
 - 「貸融易」分期貸款之申請批核；

對「貸融易」的「合資格客戶」具有決定性和有約束力。